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5號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勇聖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25元，該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500 元，原告先前暫免訴訟費用之裁判費500 元，本院應向負擔該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